

主 编 许少强
副主编 陈锡荣



XIANDAIJINRONGGUANLIXILIE

现代金融管理系列

欧元

€uro

崛起

OUYUAN

JUEQI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99
F821.6
12
2

☆现代金融管理系列☆

欧元崛起

OUYUAN JUEQI

主 编 许少强

副主编 陈锡荣

XHK83/20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欧元崛起

OUYUAN JUEQI

主 编 许少强

副主编 陈锡荣

责任编辑 黄 磊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上海印刷十厂	
印 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	
装 订	850mm×1168mm	1/32
开 本	7.5	
印 张	188 千	
字 数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1—3 000	
印 数	ISBN 7-81049-266-7/F·215	
书 号	16.00 元	
定 价		

前 言

再过数十日,一种全新概念的货币——“欧元”就要诞生了。回顾历史变迁,欧元的出台真是经历了种种磨难。其中之一是,直到1991年底签署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并宣布在1992年成立欧洲大市场,实现区域内商品、资金、人员自由流动之后,很多人依然对能否统一区域内各国的货币持怀疑的态度。其主要理由是,货币发行是各国的主权之一,难以想像有关国家愿意放弃这个主权。并且,因为由此各国政府不再有独立的货币政策,有些经济问题就可能难以处理。同时,欧元区内的国家间能否进行协调,以保证单一货币机制稳定地运行等,可能遇上的问题会很多。但从结果看,至少现状表明欧盟终于克服了种种困难,使长期以来的梦想变为现实,仅此而言就是世界货币史上的一大变革。

对于这个变革,美国表面上作旁观姿态,评论谨慎;实际上忧心忡忡,担心欧元的崛起不仅会改变现行的国际货币体系,直接冲击“美元本位制”,而且影响美国的全球利益、经济政策的决策方法和企业的收益。另一方面,变革再一次置英国于“两难境地”——独立还是融合于欧洲大陆国家?前者英国可能被排斥在欧元区外,后者英国可能会沦为“二流国家”。

对于其他国家,该变革虽谈不上是存亡攸关的问题,但毕竟有重大的经济利害关系。例如,对我国而言,与欧洲日益密切的经济往来迫使我们不得不考虑修正宏观的、微观的对欧经贸战略、对欧金融开放方针乃至计价结算、投资借贷和储备资产的货币选择等。

变革是挑战也是机遇,谁把握得好谁就能获得国际竞争的优势。由此出发,我们撰写了本书,以图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尽一点微薄之力。

全书的内容分为三部分：其一，是叙述通向欧元的进程，与读者一起回顾二战后从欧共体的诞生、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直到单一货币欧元的启用，这是一部欧洲货币合作的发展史。其二，是分析欧元的启动将对世界经济产生什么影响，具体包括国际经贸关系、国际金融市场，以及国际货币体系三个方面。其三，是论述欧元的启动对我国对外开放的影响，这部分从我国的对外经贸往来和金融开放两个视点展开。

本书的写作宗旨是，第一部分简洁、准确地反映历史的演变，帮助读者形成一种欧洲货币合作史的框架；第二部分清楚地勾勒出欧元与世界经济及其今后变化的关系，以期引起读者对世界经济的三个重要方面将出现的变化有足够的重视；第三部分归结到我国今后应采取的对策。这里的讨论如果能对有关部门的决策或个人的学术研究有一点参考价值就已是十二分的满足了。无疑，我们的欧元研究刚开了个头，研究的深入有待于我们以后的长期努力。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于研副教授，第二章李晓洁讲师，第三章钱婵娟助教，第四～第六章陈锡荣副教授，第七、第八章许少强教授和研究生山栋民、何欣俊、杨红玄。最后由许少强教授定稿。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丛树海教授，国际金融系主任奚君羊教授，出版社社长熊诗平先生等各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准备不够充分，写作较为匆忙，书中不成熟以及谬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许少强

1998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通向欧元的进程

第一章 从欧共体到欧洲货币体系	(3)
第一节 欧共体的建立	(3)
第二节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筹建	(12)
第三节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计划的执行	(18)
第四节 欧洲货币体系的创立	(31)
第二章 欧洲货币体系的使命	(37)
第一节 欧洲货币体系的运行机制	(37)
第二节 欧洲货币体系的成就	(47)
第三节 欧洲货币体系的内在不稳定性	(55)
第三章 从《马约》到单一货币欧元	(66)
第一节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66)
第二节 欧洲货币联盟建设进程	(75)
第三节 单一货币欧元	(88)

第二部分 欧元与世界经济

第四章 欧元对国际经济的影响·····	(103)
第一节 欧元对欧洲经济发展的影响·····	(103)
第二节 欧元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	(111)
第三节 欧元对世界政治与经济的影响·····	(115)
第五章 欧元与国际金融市场·····	(119)
第一节 欧元对外汇市场的影响·····	(119)
第二节 欧元对国际货币市场的影响·····	(124)
第三节 欧元对国际资本市场的影响·····	(131)
第四节 欧元对国际银行业的影响·····	(137)
第六章 欧元与国际货币体系·····	(144)
第一节 欧元对美元的强劲挑战·····	(144)
第二节 欧元对国际储备货币格局的影响·····	(149)
第三节 欧元对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影响·····	(154)

第三部分 欧元与我国的对外开放

第七章 欧元与我国对外经贸往来·····	(165)
第一节 欧元与中欧贸易·····	(165)
第二节 欧元与欧盟对我国的直接投资·····	(182)
第三节 欧元与我国外汇储备管理·····	(188)
第四节 欧元与人民币汇率·····	(192)

第八章 欧元与我国金融开放·····	(197)
第一节 欧元对我国金融开放外部环境的影响·····	(197)
第二节 欧元区金融市场对我国的溢出效应·····	(205)
第三节 欧元与中欧间资金流动·····	(215)
第四节 我国金融开放的对策·····	(222)
参考文献·····	(231)

第一部分

通向欧元的进程

第一章 从欧共体到欧洲货币体系

第一节 欧共体的建立

欧洲国家的联合堪称是国际经济合作的成功典范。它们之间的合作是有着深刻历史原因的。在经历了 1914 年至 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 1939 年至 1945 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经济陷于崩溃,它在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上也失去了以往的地位,人们普遍感到迷惘和沮丧。惨痛的历史教训告诉这些国家,只有重新组织欧洲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走联合统一的道路,才能使欧洲大陆不再出现血腥冲突的威胁,才能缓和各民族的矛盾,从而防止历史悲剧的重演。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广大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欧洲国家日益意识到,只有走联合之路才能够处理好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当时,美国和苏联占据了欧洲,并形成了美苏对峙的局面。欧洲任何一个单独的国家都没有强大到足以与美苏抗衡的地步,它们意识到只有彼此联合起来,才能与当时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相适应。

欧洲国家在经历了 1945 年至 1950 年的恢复时期之后,基本恢复了遭受战争破坏的工厂和农田,并大体修复了道路和桥梁。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开始探讨欧洲的未来。欧洲国家一致认为,为了摆脱美国的控制,为了对付苏联的威胁,为了保持其在第三世界的

势力范围并确保自身的发展,欧洲国家必须联合起来。但是,历史证明,像拿破仑和希特勒那种用武力来统一欧洲的手段已经被证明是行不通的,欧洲国家的联合必须从最基础做起,从经济合作开始,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

建立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的计划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

一、欧共体的形成

欧共体的建设是从共同规划煤和钢资源开始的。1950年5月9日,当时的法国外交部长罗贝尔·舒曼(Robert Schuman)发表了一份历史性的声明,提出共同规划欧洲国家的煤和钢资源,并确定了建立一个真正欧洲联邦的目标。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煤钢联营条约》(简称《巴黎条约》)。上述6国决定把各自的煤、钢工业置于共同的管辖之下。从此,欧洲国家开始走向和平与合作,结束了历史上长期分裂的局面。

1952年7月25日,《巴黎条约》生效,同年8月,建立了具有超国家性质的“高级机构”。该机构的决定对成员国、企业和个人具有约束力。1953年2月,《欧洲煤钢联营条约》的各成员国之间取消了煤和钢,以及铁矿砂和废钢铁贸易的关税和数量限额,实现钢铁自由贸易。1954年年底,成员国间基本形成煤钢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执行机构在1952年至1967年间是最高当局,此后,欧洲委员会在这些产品的市场上拥有广泛的权力。

在当时的《巴黎条约》中,一项重要内容是财政自理,由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共同体的第一种税收是附加税,按照钢铁和煤炭产品的产值计征,财政自理就是以附加税为基础的。由于有了税收收入,煤钢联营从一开始就能够实行有利于解决有关工业部门劳动者失业的政策,并为后来大型投资项目和研究项目的上马提供了便利。

50年代初,财政自理使欧洲煤钢共同体发行了相当于欧洲记帐单位的债券,为后来完成条约中所确定的项目目标提供了资金来源。在此后的20多年的时间里,共同体的原钢产量从4 200万吨上升到15 600万吨,大大超过了美国的原钢产量。

欧洲煤钢共同体作为第一个一体化的欧洲市场的建立,大大带动了欧洲共同体各国间的贸易发展。由于彼此竞争激烈,消费工业受益很大。容量巨大的欧洲市场,为大规模企业的建立提供了方便,于是,欧洲的钢铁工业能够在技术上与世界上其他大型企业进行竞争。

欧洲煤钢联营的发展,表明各成员国仅仅在煤钢工业部门进行合作是不够的,需要进行更广泛的合作。经过准备,当时的6个成员国于1957年3月25日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缔结了两个新的条约——《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通称《罗马条约》)。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是按照1957年3月25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在罗马签订的《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而于1958年1月1日建立起来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宗旨是:协调成员国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建立原子能工业原材料和设备的共同市场;交换原子能研究情报,建立原子能研究中心及原子能工业企业等。但是,由于各成员国对核技术彼此实行保密,这一超国家机构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原先条约规定的绝大部分内容未得到实现,而只限于在原子能联合研究中心之下组织和资助一些研究项目。发展和利用核能的工作主要由各成员国独立进行。

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成立的当日,由上述6国组成了欧洲经济共同体。1973年1月1日接纳英国、丹麦和爱尔兰,1981年1月1日接纳了希腊,1986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也先后加入了该组织。现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共有12个成员国。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宗旨是：通过共同市场的建立和各成员国经济政策的逐步接近，使共同体的经济均衡增长。1968 年 7 月，欧洲经济共同体基本上实现对内取消工业品关税和限额，对外实行共同关税汇率和共同贸易政策。同时，实施共同农业政策，内部实行主要农产品共同价格，对外征收进口差价税，设立共同农业基金。此外，在运输、能源、渔业、社会、地区开发和研究及发展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不同程度的共同政策。总之，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实行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自由流动。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是欧洲国家铲除政治壁垒的开端，同时也促进了成员国的经济发展。从表 1—1 中看，欧共体的建立使成员国的 GDP 总值有了快速而稳定的增加，从 1958 年的 2 267 亿美元升至 1977 年的 16 046 亿美元，近 20 年间 GDP 增加了 6 倍，比美国同时期增长的 3 倍翻了一番。

表 1—1 欧、美、日国内生产总值的比较 单位：10 亿美元

年份 国别	1958	1960	1963	1965	1968	1970	1973	1975	1977
欧共同体	226.71	269.70	352.20	421.46	501.64	619.00	1 055.30	1 355.60	1 604.60
美国	454.97	506.70	594.50	692.02	862.70	981.20	1 302.14	1 526.51	1 889.16
日本	32.01	43.06	68.17	88.57	144.05	204.63	407.82	501.87	693.83

资料来源：UN, Yearbook of National Account Statistics, 各年度。

1967 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及欧洲煤钢共同体合并主要机构，合并后称欧洲共同体，但是，这三个机构仍保持独立的法人地位。

二、欧共体的机构和机制

我们很难将欧洲共同体的体制归纳为哪一种类型。共同体比单纯的政府间组织涉及的面要广得多。它的各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广泛的权利。它没有联邦政府，但是，在其管辖的各个领域内，

各成员国政府和议会都应该服从它。具体说来，欧共体主要有四个机构：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

1. 欧洲委员会。

有关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原子能联营的事务，由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协助处理。该委员会是由有关的经济方面和社会方面的代表组成的，许多决议在付诸表决之前必须与它进行协商，它也主动提出自己的意见。

有关煤钢共同体的事务，则由协商委员会协助工作，该协商委员会由煤和钢的生产者代表、职工代表、用户代表和商人代表组成。

1967年7月，原来的三个执行机构（煤钢共同体的最高当局、经济共同体的委员会和原子能共同体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机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简称欧洲委员会。它享有原属于三个执行机构的全部权限。

欧洲委员会代表共同的利益，它是建立共同体条约的忠实保卫者，也是一体化的推动力。它的任务是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各种建议和决议草案。

欧洲委员会的委员由各成员国政府提名，由部长理事会指定。欧洲委员会在就职时要宣布独立于他们各自的政府，也不听从于部长理事会。部长理事会无权终止对他们的委任。它只对欧洲议会负责，只有欧洲议会通过弹劾案才可以导致欧洲委员会的自动辞职。

欧洲委员会成员要出席部长理事会的一切会议，并在会议上为自己的提案进行辩护，维护共同体的利益。该委员会通过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和决议草案来保证条约各项规定的实施。在有关共同体的各个问题上，它充当各政府间协调者的角色，促使各国政府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由于规定部长理事会只能根据欧洲委员会的提案作出决议，这就使欧洲委员会在制定政策上起

到重要作用。但另一方面,凡是由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条例,欧洲委员会就要负责执行。它还负责共同体的日常行政工作。

2. 部长理事会。

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根据要讨论的不同问题派出不同的部长参加会议,如农业部长、财政部长、就业部长等,如关系到欧洲政策的重大问题,则通常是派外交部长出席会议。

部长理事会主席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每6个月轮流一次。部长理事会的许多决议都可以特定的多数通过。表决票数是以无损于小国利益的原则进行分配的。但实际上,以特定多数表决的情况很少,一般是一致通过,特别是重大的政策性问题。

部长理事会由一个常驻代表委员会和若干专家小组协助工作。由各成员国驻共同体的常驻代表(大使衔)组成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职责是筹备部长理事会会议,该委员会十分重要。

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文件有以下几种:

(1)条例。自动适用于整个共同体。

(2)指示。其规定的目标适用于各成员国,但达到目标的方式方法则由各国自行决定。

(3)决定。对所涉及的对象(成员国、企业单位或个人)具有强制性。

(4)建议和通告。没有约束性。

3. 欧洲议会。

1979年6月,在整个共同体内进行了第一次直接普选,共选举产生了410名欧洲议员。在此之前,欧洲议员是由各成员国的议会在其内部制定的198名议员组成的。

欧洲议员任期为5年,他们可以同时担任本国的议员。但是,由于欧洲议员的工作十分繁重,再兼任本国的议员就愈来愈难以胜任了。

在欧洲议会内部,议员是按照政治倾向而不是按照国别组成党团。欧洲议会每月举行一次公开会议。欧洲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均派代表列席这些公开的会议,它们根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提案秘密起草报告。欧洲议会与各国的议会不同,它没有立法权。但是,一切有关共同体的重大问题,欧洲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都要向议会进行咨询。特别是欧洲委员会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的一切比较重要的提案,都应在部长理事会表决之前提交给议会,征求议会的意见。议会可以在会议上对欧洲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提出质询。欧洲委员会要向议会负责,如果议会对欧洲委员会的工作不满意,可以通过弹劾案推翻欧洲委员会,但弹劾案须获三分之二的票才能被通过。在预算方面,议会的权力也很大。根据一项协调程序,议会参与制定预算法案,并最后通过预算。欧洲议会通过上述权力对欧洲共同体的各个机构实行民主监督。

4. 欧洲法院。

欧洲法院总部设在卢森堡,是一个完全自主的机构。法官是根据各政府提名,由部长理事会任命的。另外,还有4名检察长,也是由部长理事会任命的。

欧洲法院是共同体立法方面的最高仲裁机构,它的职责是保障共同体的规章得到尊重并对条约和规章作出权威性的解释。它负责裁决成员国与成员国之间、共同体的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共同体各机构之间以及共同体机构与企业或个人之间的争议。它作出的决定具有约束成员国、共同体各机构和所有企业、团体和个人的效用。各国的司法机构对于有关共同体立法的问题,可以要求欧洲法院预作裁决,如果是有关国家的最高法院,则必须要求欧洲法院预作判决。欧洲法院的法官以多数表决作出决定,但法官之间的分歧不予以公开。此外,欧洲法院还起着顾问的作用。共同体在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谈判缔结协定时,可请法院发表意见。

除了上述四个机构外,参与共同体工作的还有几十个协商委